

給持份者關於區域法院財物扣押案件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情況)

除區域法院（“區院”）財物扣押案件方面有特別安排外，所有法院及審裁處的登記處和會計部均已恢復正常服務。

2. 因應在區院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最新情況，由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相關特別安排將會結束；早前的安排則將會恢復（即提交五份或以上申請的申請者才須使用附件的表格向區院登記處申請預約以提交財物扣押令的申請）。至於申請數目少於五份的申請者，可直接向區院登記處提交申請。
3. 如有查詢，請致電區域法院登記處熱線 2845 5696。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 年 6 月 17 日

申請預約於區域法院提交財物扣押令申請

致：區域法院登記處
(傳真號碼：2126 7636)

日期：

敬啟者：

本人／我等欲申請預約，於登記處指定日期到區域法院提交（數目）份財物扣押令申請。申請詳情如下：

	訴訟方名稱	訴訟方地址	法律代表及其業務地址 (如有)	拖欠款額及拖欠期
1.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2.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3.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4.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5.	原告人：			租金：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餉：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合計港幣_____元，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備註：				

註：如填寫空間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請通知（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或傳真號碼： ）預約日期和時間，以及預留供擬提交的財物扣押令申請之用的
案件編號。

律師事務所／申請人名稱

（註：本預約申請書可以傳真或郵遞方式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